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4〕9号

## 关于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连平县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南湖社区105国道天后娘侧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现有厂区内，本次扩建项目新增一套设计处理规模0.5万 $m^3/d$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旋流沉砂池+A<sup>2</sup>/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曝气滤池+紫外消毒”，总投资3781.2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出水水质指标SS、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余指标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二) 项目运营期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废气排放二级标准限值;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 项目厂界西侧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三、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依托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入连平河。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处理污水产生的臭气须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粗格栅、调节池、细格栅、沉砂池设置为地埋式并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污泥脱水机房及污泥池设置为地埋式并加盖密闭,恶臭废气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通用专用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





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化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废气排放造成水、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等，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四、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54.75 吨/年、氨氮 2.738 吨/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0日

